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6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拟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8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8 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 亿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3.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

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一、二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